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18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3]001848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亮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长春、庄睿宁和包海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福司字 S002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7 栋 501、502。

2004 年 2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长春将其持有 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伟宏 2%、梁波林 1%、石甘德 1%、吴绍凡 1%、李爱国 1%、梁李兵 1%、魏锋 5%、郑康 5%、宫兴华 3%、吴雄 2%;庄睿宁将其持有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映辉 6%、金哲 6%、徐江 6%、屈鸿京 6%、景志宏 6%、包海亮 10%,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包海亮持股 25%,王长春持股 23%,景志宏持股 6%,肖映辉持股 6%,金哲持股 6%,徐江持股 6%,屈鸿京持股 6%,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李爱国持股 1%,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为:包海亮持股 25%,王长春持股 23%,景志宏持股 6%,肖映辉持股 6%,金哲持股 6%,徐江持股 6%,屈鸿京持股 6%,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李爱国持股 1%,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此次增资业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4]第 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9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爱国将其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王长春。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包海亮持股 25%,王长春持股 24%,景志宏持股 6%,肖映辉持股 6%,金哲持股 6%,徐江持股 6%,屈鸿京持股 6%,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屈鸿京将其持有 1%的股权、王长春将其持有 1%的股权、包海亮将其持有 7%的股权、景志宏将其持有 1%的股权、金哲将其持有 1%的股权、肖映辉将其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籁公司”)。本次

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桑籁公司持股 12%，徐江持股 6%，景志宏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金哲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江将其持有 1% 的股权转让给桑籁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桑籁公司持股 13%，徐江持股 5%，景志宏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金哲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6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李兵将其持有 1% 的股权、景志宏将其持有 5% 的股权、金哲将其持有 5% 的股权转让给桑籁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桑籁公司持股 24%，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徐江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8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包海亮将其持有 13% 的股权转让给王长春。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36%，桑籁公司持股 24%，包海亮持股 5%，徐江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宫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本公司股东除桑籁公司减资退出外，其他股东不变。此次减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47.4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4011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刘铭出资 3.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6%；赵一飞出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3%；张鹏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9%；桂志明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徐江出资 51.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6%；吴绍凡出资 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宫兴华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2%；李勇(身份证号后四位 0575)出资 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8%；王劲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1%；叶青出资为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马廷出资 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1%；王林出资 2.00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王长春出资 4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62%；韩永海出资 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包海亮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7%；周有庆出资 2 万元，

持股比例为 0.19%；郑欣出资 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5%；李小军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3%；石甘德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杨小强出资 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7%；肖映辉出资 5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8%；高叶出资 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1%；苑景华出资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4%；王彦彬出资 3.6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4%；魏锋出资 5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6%；范志琴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6%；刘志军出资 2.7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6%；张浩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3%；黄祖超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5%；肖章琛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9%；苟廷峰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4%；陈君出资 1.9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8%；江小兵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牛国义出资 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徐亚丽出资 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5%；孙志国出资 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5%；郑康出资 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9%；李勇(身份证号后四位 0456)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6%；张慧敏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1%；李淮滨出资 2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7%；童行鹏出资 3.8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7%；吴雄出资 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7%；屈鸿京出资 5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5%；赵伟宏出资 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6%；颜东平出资 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1%；梁波林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3%；谢国勇出资 3.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1%；徐俊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640,834.5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5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31,140,834.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5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吕燕等 111 人共计出资人民币 381.425 万元，共计认缴人民币 200.75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 180.675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50.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3,8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25 万元，由新增股东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4.55 万元，共计认缴人民币 219.25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 1,735.30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附注五、(十六)股本。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8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由 38,700,000.00 元变更为 51,7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四)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业务部、研发中心、审计部、市场部、销售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

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限进行分析。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限进行分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且账龄超 2 年以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

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软件开发业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	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服务类(维护服务业务)	按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为根据金融客户的需求，研发适用于金融企业的应用软件产品；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所需周期长，存在项目跨一个或多个年度的情况，因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标准

服务类(维护服务业务)：是指本公司对已销售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这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273号）及《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发〔2003〕348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1〕60号），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2012年7月31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本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三（二）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优惠备案（2012）0015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7,465.34	1.0000	17,465.34	3,801.03	1.0000	3,801.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2,494,889.03	1.0000	362,494,889.03	131,442,702.31	1.0000	131,442,702.31
合计			362,512,354.37			131,446,503.34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31,065,851.03 元，增幅 175.7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0,194.55	99.10	2,654,429.93	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000.00	0.90	415,000.00	100
合计	46,135,194.55	100	3,069,429.93	6.6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80,984.80	98.89	1,192,406.74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00.00	1.11	250,000.00	100
合计	22,330,984.80	100	1,442,406.74	6.4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9,135,790.55	84.83	1,956,789.53	20,902,934.80	93.61	1,045,146.74
1—2年	6,192,404.00	13.42	619,240.40	967,500.00	4.33	96,750.00
2—3年	392,000.00	0.85	78,400.00	182,550.00	0.82	36,510.00
3年以上	---	---	---	28,000.00	0.13	14,000.00
合计	45,720,194.55	99.10	2,654,429.93	22,080,984.80	98.89	1,192,406.74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600.00	1年以内	14.4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60.00	其中:1年以内 4,240,060.00元,1-2 年1,410,000.00元	12.25
北京智控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 银行)	非关联方	4,969,000.00	其中:1年以内 4,054,500.00元,1-2 年914,500.00元	10.7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320.00	1年以内	7.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873.56	1年以内	5.18
合计		22,925,853.56		49.69

4、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3,804,209.75元,增幅106.6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周期延长。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软件服务类应收账款	415,000.00	415,000.00	100	主要原因系维护服务款，因运行正常，维护次数少，客户希望予以减免，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000.00	415,000.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8,133.02	100	2,975,008.33	80.95
1 至 2 年	---	---	700,000.00	19.05
合计	2,588,133.02	100	3,675,008.33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8,469.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尼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0,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百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烟台市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3,308.12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355.9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88,133.02		

3、期末预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612,969.44	3,456,426.94	894,252.77	3,175,143.61
其中：一年以内定期存款利息	612,969.44	3,456,426.94	894,252.77	3,175,143.61
合计	612,969.44	3,456,426.94	894,252.77	3,175,143.61

2、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562,174.17 元，增幅 417.9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一年内到期定期存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2,046.58	100	558,200.97	1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72,046.58	100	558,200.97	14.4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021.09	100	453,286.03	1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68,021.09	100	453,286.03	19.9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4,580.70	71.66	138,729.03	1,195,355.21	52.71	59,767.76
1—2 年	147,100.00	3.80	14,710.00	357,036.68	15.74	35,703.67
2—3 年	234,736.68	6.06	46,947.34	---	---	---
3 年以上	715,629.20	18.48	357,814.60	715,629.20	31.55	357,814.60
合计	3,872,046.58	100	558,200.97	2,268,021.09	100	453,286.03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21.95	保证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900.00	1年以内	12.19	保证金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33	保证金
泸州市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87	保证金
张齐	公司员工	145,157.00	1年以内	3.75	备用金
合计		2,017,057.00		52.09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604,025.49 元，增幅 70.72%，主要原因系业务增长导致项目保证金增加。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56,897.82	---	3,156,897.82	3,400,534.57	---	3,400,534.57
合计	3,156,897.82	---	3,156,897.82	3,400,534.57	---	3,400,534.57

2、期末无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本公司认为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0.25	---	---	300,000.00
合计	0.25	0.25	---	---	300,000.00

2、根据 20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认购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5%。

3、本期收到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派 2010 年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90,581.64	858,943.00	---	9,449,52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29,115.19	---	---	5,829,115.19
运输设备	1,001,514.48	408,896.00	---	1,410,410.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9,951.97	450,047.00	---	2,209,998.9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2,726.82	---	728,055.17	3,920,781.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3,157.00	---	262,310.16	1,945,467.16
运输设备	490,799.11	---	192,392.01	683,191.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8,770.71	---	273,353.00	1,292,123.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7,854.82	---	---	5,528,74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5,958.19	---	---	3,883,648.03
运输设备	510,715.37	---	---	727,219.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1,181.26	---	---	917,875.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854.82	---	---	5,528,74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45,958.19	---	---	3,883,648.03
运输设备	510,715.37	---	---	727,219.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1,181.26	---	---	917,875.26

2、本期计提折旧额 728,055.17 元。

3、本公司认为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	1,235,584.20	---	1,235,584.20
应用软件	---	1,235,584.20	---	1,235,584.2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2. 累计摊销合计	---	93,539.56	---	93,539.56
应用软件	---	93,539.56	---	93,539.56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42,044.64	---	1,142,044.64
应用软件	---	1,142,044.64	---	1,142,044.64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应用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42,044.64	---	1,142,044.64
应用软件	---	1,142,044.64	---	1,142,044.64

2、本期摊销额 93,539.56 元。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本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144.64	473,923.20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113,936.26	197,167.63
小计	658,080.90	671,090.8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627,630.90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759,575.05
小计	4,387,205.95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2,406.74	1,627,023.19	---	---	3,069,42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3,286.03	104,914.94	---	---	558,200.97
合计	1,895,692.77	1,731,938.13	---	---	3,627,630.90

(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230,000.00	2,900,802.00
合计	8,230,000.00	2,900,802.00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期末余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329,198.00 元，增幅 183.7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系统集成采购所致。

(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274,725.00	16,281,441.67
一至二年	---	75,000.00
合计	2,274,725.00	16,356,441.67

1、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期末余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4,081,716.67 元，减幅 86.09%，主要原因系预收款本期已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4,268.70	55,309,766.37	54,794,129.82	5,299,905.25
(2) 职工福利费	---	3,743,893.12	3,743,893.12	---
(3) 社会保险费	---	5,134,739.94	5,134,739.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5,423.57	1,065,423.57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65,277.63	3,665,277.63	---
失业保险费	---	141,378.24	141,378.24	---
工伤保险费	---	149,939.69	149,939.69	---
生育保险费	---	112,720.81	112,720.81	---
(4) 住房公积金	---	1,851,839.51	1,851,839.51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	---	---
合计	4,784,268.70	66,040,238.94	65,524,602.39	5,299,905.25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92.10	59,389.72
营业税	(79,163.89)	160,950.54
企业所得税	1,507,021.81	5,768,506.90
个人所得税	279,970.97	186,15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2.91	15,399.42
房产税	12,241.14	12,241.14
教育费附加	5,268.40	6,599.75
地方教育附加	3,512.24	6,220.84
堤围费	—	4,402.98
合计	1,746,035.68	6,219,868.3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473,832.66 元, 减幅 71.93 %, 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 企业所得税按 24% 的税率计提, 2012 年年初获得国家高新资质证书, 2012 年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09,141.80	131,721.00
一至二年	10,953.00	700.00
合计	1,120,094.80	132,421.00

- 1、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数增加 987.673.80 元, 增幅 745.86%, 主要原因系发票未开款项未付。

(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788,670.52	1,069,932.39	1,099,027.86	759,575.05
合计	788,670.52	1,069,932.39	1,099,027.86	759,575.05

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一年以内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不提供免费维护期除外）的 5% 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975,000.00	---
合计	975,000.00	---

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 2,966,610.00 元，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991,610.00 元。政府补助明细及摊销方式详见附注四（三十）。

(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8,700,000.00	---	---	---	38,700,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92,500.00	---	---	---	2,192,5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07,500.00	---	---	---	36,507,5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8,7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51,700,000.0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 20.0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由 38,700,000.00 元变更为 51,7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0,300,584.58	212,107,635.90	---	262,408,220.48
合计	50,300,584.58	212,107,635.90	---	262,408,220.48

资本公积的说明：

如附注四（十九）所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92,364.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107,635.9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2,107,635.90 元。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2,421.76	4,290,323.33	---	10,062,745.09
合计	5,772,421.76	4,290,323.33	---	10,062,745.09

本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51,795.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51,795.88	
加：本期净利润	42,903,23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0,323.33	当期净利润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64,705.89	

（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5,269,682.78	142,734,571.56
营业成本	62,991,223.36	55,876,165.83
毛利	102,278,459.42	86,858,405.73
毛利率	61.89%	60.85%

2、主营业务按业务项目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业务	135,005,533.56	48,517,742.57	86,487,790.99	64.06%
系统集成业务	13,178,647.86	11,266,012.02	1,912,635.84	14.51%
维护服务业务	17,085,501.36	3,207,468.77	13,878,032.59	81.23%
合计	165,269,682.78	62,991,223.36	102,278,459.42	61.89%

业务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软件开发业务	106,114,866.00	34,665,525.67	71,449,340.33	67.33%
系统集成业务	22,553,715.37	18,814,736.37	3,738,979.00	16.58%
维护服务业务	14,065,990.19	2,395,903.79	11,670,086.40	82.97%
合计	142,734,571.56	55,876,165.83	86,858,405.73	60.8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维护服务	合计
华北	158,119.66	78,478,730.00	8,682,458.33	87,319,307.99
华东	3,583,760.68	26,526,689.56	3,291,666.67	33,402,116.91
华南	9,436,767.52	14,796,139.00	4,760,126.34	28,993,032.86
西部	---	15,203,975.00	351,250.02	15,555,225.02
合计	13,178,647.86	135,005,533.56	17,085,501.36	165,269,682.78

地区名称	上期发生额			
	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维护服务	合计
华北	13,315,384.64	52,093,100.00	5,810,105.53	71,218,590.17
华东	2,356,916.21	27,073,196.00	2,501,041.66	31,931,153.87
华南	6,026,713.67	15,266,670.00	5,754,843.00	27,048,226.67
西部	854,700.85	11,681,900.00	---	12,536,600.85
合计	22,553,715.37	106,114,866.00	14,065,990.19	142,734,571.56

4、软件开发业务按产品分类

解决方案名称	系统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解决方案	银行核心系统类	59,207,214.77	19,654,038.34
	信贷操作系统类	6,430,099.00	2,154,342.54
	信用卡系统类	20,605,580.00	7,215,214.54
小计		86,242,893.77	29,023,595.42
管理类解决方案	商业智能系统类	27,855,903.97	11,409,726.34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类	4,866,100.00	1,941,707.62
小计		32,722,003.97	13,351,433.96
渠道类解决方案	渠道管理系统类	13,982,235.82	5,286,491.91
	网络银行系统类	2,058,400.00	856,221.28
小计		16,040,635.82	6,142,713.19
合计		135,005,533.56	48,517,742.57

解决方案名称	系统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解决方案	银行核心系统类	49,550,234.00	16,031,596.99
	信贷操作系统类	6,865,300.00	1,928,371.50
	信用卡系统类	11,669,120.00	4,192,536.43
小计		68,084,654.00	22,152,504.92
管理类解决方案	商业智能系统类	25,672,442.00	8,211,390.88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类	5,357,900.00	1,685,213.19
小计		31,030,342.00	9,896,604.07
渠道类解决方案	渠道管理系统类	4,839,280.00	1,637,443.69
	网络银行系统类	2,160,590.00	978,972.99
小计		6,999,870.00	2,616,416.68
合计		106,114,866.00	34,665,525.67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42,600.00	21.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70,920.00	7.6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3,370.09	5.7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8,060.00	5.29
北京智控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银行)	8,610,500.00	5.21
合计	74,385,450.09	45.01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5,849.74	831,969.4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07.46	129,006.66	7%
教育费附加	22,803.20	55,288.55	3%
地方教育及附加	13,381.11	36,859.03	2%
合计	525,241.51	1,053,12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527,882.19 元，减幅 50.13%，主要原因系本期免税收入增加所致。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7,877,687.31	6,005,678.01
宣传制作费	113,256.90	404,055.20
维护费	1,092,956.05	1,165,686.17
差旅费	4,662,625.31	3,192,912.30
业务招待费	1,330,844.60	870,602.37
其他	1,310,938.81	1,247,067.31
合计	16,388,308.98	12,886,001.36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0,315,292.23	13,881,873.37
工资及福利	10,935,884.42	8,872,484.92
咨询服务费	225,580.00	1,045,436.00
租赁费	2,013,602.42	1,493,124.28
差旅费	2,192,751.73	1,403,991.14
折旧费	724,900.14	629,323.10
办公费	948,421.71	1,146,425.11
装修费	669,365.00	5,070.00
上市费	5,403,930.32	5,999.00
其他	1,298,865.31	896,828.68
合计	44,728,593.28	29,380,555.60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351,036.10	922,685.86
其他	26,619.66	51,794.36
合计	(4,324,416.44)	(870,891.50)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3,453,524.94 元，减幅 396.5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十八)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本年收到分派 2010 年现金红利
合计	300,000.00	---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31,938.13	209,668.96
合计	1,731,938.13	209,668.96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91,610.00	2,500,000.00	1,991,610.00
其他	209,266.18	56,000.00	209,266.18
合计	2,200,876.18	2,556,000.00	2,200,876.18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CMM/CMMI 认证资助资金	---	4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资金	---	100,000.00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 2008 年补助 (注 1)	399,178.00	---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 2009 年补助 (注 2)	367,432.00	---	
信贷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科技研发资金 (注 3)	500,000.0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java 核心研发专项资金 (注 4)	300,000.00	---	
深圳市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注 5)	300,000.00	---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研发资助经费 (注 6)	125,000.00	---	
合计	1,991,610.00	2,500,000.00	

注 1、2012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财科[2012]14 号”文件，关于 2008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399,178.00 元；

注 2、2012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财科[2012]11 号”文件，关于 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367,432.00 元；

注 3、2012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科技创新[2012]139 号”文件，关于信贷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科技研发资金 500,000.00 元；

注 4、2012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2]1065 号”文件，关于 java 全新技术架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2.0 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00.00 元，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截止日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故本年分摊 300,000.00 元；

注 5、2012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91 号”文件，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 元；

注 6、2012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下发的“深南科[2012]43 号”文件，关于基于 java 全新技术架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2.0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故本年分摊 125,000.00 元。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613.1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13.16	---
其他	23,217.37	35,871.26	23,217.37
合计	23,217.37	36,484.42	23,217.37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633,745.36	10,414,659.86
调整上年所得税(*)	(3,843,535.86)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09.93	(415,411.70)
合计	2,803,219.43	9,999,248.16

*2011 年公司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故按照 24%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但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下发的“深国税南优惠备案[2012]0015 号”文件，同意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所得税 15%税率，执行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调整上期因税收优惠影响多计提的所得税 3,843,535.86 元，冲减本期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00	1.00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86	0.86	0.90	0.9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903,233.34	36,720,215.0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698,028.45	1,906,22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7,205,204.89	34,813,992.29
期初股份总数	4	38,700,000.00	38,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3,00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4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9÷11-10	43,033,333.33	---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1.00	0.9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86	0.9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1.00	0.9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86	0.90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收政府补助收入	2,966,610.00
收利息收入	1,702,929.05
收罚款收入	12,000.00
其他	174,073.32
合计	4,855,612.3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1,180,544.65
销售费用	8,462,851.61
财务费用	26,619.66
往来款及保证金	2,591,699.29
合计	32,261,715.21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932.88
合计	85,932.88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市费用	6,373,221.00
合计	6,373,221.0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03,233.34	36,720,21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1,938.13	209,66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055.17	655,924.28
无形资产摊销	93,539.5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61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9.93	(415,41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36.75	(626,23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07,292.81)	(3,698,45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42,453.72)	3,697,379.47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66.35	36,543,706.3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512,354.37	131,446,50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446,503.34	95,574,26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65,851.03	35,872,242.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362,512,354.37	131,446,503.34
其中：库存现金	17,465.34	3,80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494,889.03	131,442,702.3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12,354.37	131,446,503.3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王长春	实际控制人	---	---	---	---	---	26.44	26.44	---	---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王长春	13,668,900.00	13,668,900.00	26.44	35.32

(三)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职务
赵伟宏	本公司股东	董事
徐江	本公司股东	董事
郑康	本公司股东	董事
黄祖超	本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肖映辉	本公司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锋	本公司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屈鸿京	本公司股东	监事会主席
石甘德	本公司股东	监事会监事
徐亚丽	本公司股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方交易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5,406.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65,423.60
合计	1,330,830.20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1,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843,535.8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6,04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323,16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698,028.4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	0.86	0.86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2,512,354.37	131,446,503.34	175.79%	本公司本年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43,065,764.62	20,888,578.06	106.17%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周期延长
应收利息	3,175,143.61	612,969.44	417.99%	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一年内到期定期存款
其他应收款	3,313,845.61	1,814,735.06	82.61%	业务增长导致项目保证金增加
应付账款	8,230,000.00	2,900,802.00	183.71%	本期增加系统集成采购
预收账款	2,274,725.00	16,356,441.67	(86.09%)	本年预收款结转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	1,746,035.68	6,219,868.34	(71.93%)	2011 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企业所得税按 24%的税率计提，2012 年年初获得国家高新资质证书，并调整本期所得税，2012 年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120,094.80	132,421.00	745.86%	发票未开款项未付
股本	51,700,000.00	38,700,000.00	33.59%	本年上市发行新股增加
资本公积	262,408,220.48	50,300,584.58	421.68%	本年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盈余公积	10,062,745.09	5,772,421.76	74.32%	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	90,564,705.89	51,951,795.88	74.32%	本期净利润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5,241.51	1,053,123.70	(50.13%)	本期免税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728,593.28	29,380,555.60	52.24%	本期增加上市相关费用，以及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4,324,416.44)	(870,891.50)	396.5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38.13	209,668.96	726.03%	应收帐款余额增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长
所得税费用	2,803,219.43	9,999,248.16	(71.97%)	2011 年按 24%计提企业所得税，而 2012 年按 15%计提及当期调整税率变动影响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